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人大校党字〔2014〕34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103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14年5月4日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项目办”）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自1999年起组织实施，目前纳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第三条 中国人民大学每年在全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组建研究生支教团，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

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支教团志愿者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团学工作的党委领导任组长，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团委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项目办”），由校团委负责人担任学校项目办主任。学校项目办在全国项目办的指导下，与招募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和服务县（市、区）项目办（以下简称“服务地项目办”）紧密合作，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项目办根据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安排专人担任研究生支教团督导员，负责组织开展支教团志愿者培训派遣、考核激励、跟踪培养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调整、新增服务地的，由学校项目办与服务省项目办和服务地项目办协调、确定，并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第八条 每个服务地设研究生支教团长 1 名，从在当地开展支教工作的志愿者中产生。研究生支教团团长负责协助学校项目办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综合考察、择优选拔。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条件如下：

（一）必须是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身心健康，体检符合全国项目办制定的标准；

（四）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 1-6 学期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自愿赴新疆、西藏支教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五）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

（六）征得父母等主要家庭成员的同意和支持。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校项目办根据全国项目办文件和学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安排，面向全校发布关于组建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二）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学校项目办提交报名材料进行报名。

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要根据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和日程安排，在“数字人大”信息平台推免系统中提交报名申请，推荐生类别应选择“支教生”，并从系统中打印《中国人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作为报名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须由报名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真实性审查，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支教资格测评。学校项目办组织对报名学生进行支教资格测评，主要包括综合素质测评和面试。

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主要由学校项目办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志愿者综合素质测评表》进行评分，并将结果及评分支撑材料向所有报名学生进行公示。该测评表的各项指标及权重主要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项目办相关文件精神，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时政知识、团学工作知识、动机与支教志愿者岗位的匹配性、教育理论、综合分析能力、言语表达与沟通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自我情绪控制和举止仪表。面试采用匿名结构化面试，题目统一，面试顺序在面试开始前抽签决定，面试人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学院等个人信息。面试官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在面试前一天确定，不少于 7 人。面试分数统计过程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

（四）确定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学生名单。学校项目办按照不低于招募指标 120% 的数量，根据支教资格测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天。

公示内容应包括姓名、学院、支教资格测评得分。公示期结束后，学校项目办将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名单向相关学院予以通报，相关学生可以以“支教生”类别向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没有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仍可以以一般类别申请推免。

（五）组织参与专业复试。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本科应届毕业生须参加由推免接收学院组织的专业复试。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绩点 1.0 以下），按照“未通过复试”处理，不再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通过支教资格测评的在读研究生不需要参加本环节的考察。

（六）组织体检。学校项目办组织通过支教资格测评和专业复试的同学按照全国项目办提供的体检标准进行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不再具有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资格。

（七）确定支教团拟入选人员名单。学校项目办根据专业复试和体检结果，根据招募指标数量，按照支教资格测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支教团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审核。

（八）确定支教团志愿者人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对支教团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后，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将对拟入选应届毕业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批和公示，全国项目办将对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确定支教团志愿者人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过程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全校性学生组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做出突出贡献；
- （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 （四）具有半年以上专职中小学教育教学经历；
-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

第四章 培训与派遣

第十三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各类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旨在提升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团学工作能力、团队意识和生活适应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党团支部组织生活、理论学习、专题讲座、教学实习、支教经验交流会、团学工作见习、团队熔炼和体能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活动由督导员组织实施，并进行考勤监督。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取消其支教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项目办结合各服务地的支教岗位需求，适当考虑志愿者本人意愿，在每年6月底以前确定各服务地志愿者人

选。支教志愿者必须服从学校项目办的安排，否则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支教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项目办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通过授旗仪式、座谈会、欢送会、谈话等方式为支教团送行，强化志愿者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十九条 各服务地项目办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和条件，安排支教团志愿者的具体工作岗位。支教团志愿者必须服从服务地项目办的安排，否则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支教资格。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一经入选，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明确服务任务，且不得自行放弃支教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四年级期间因受处分、延期毕业、未达到研究生招生工作体检和政审标准等原因丧失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取消支教资格。

第二十二条 支教服务时间从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服务学校正式放暑假为止。志愿者完成支教服务后经服务学校、服务地项目办和学校项目办同意后，方可离开服务地。

第二十三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在服务地教学一线开展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教学岗位的工作。学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在支教服务时间内选留支教团志愿者在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支教志愿者应按照各级项目办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学校项目办制定的规章制度，自觉践行中国人民大学的的光荣传统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使命。

（二）自觉服从服务地教学一线岗位安排，遵守日常管理规定，对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安排的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对不予调换的应及时向学校项目办汇报。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保质保量地完成教育教育任务。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努力和服务单位和服务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十五条 支教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学校所在县（区）。寒假返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经所在服务地支教团团长向服务学校、服务地项目办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离开，且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时限返回服务地。支教团团长应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学校项目办备案。

支教团志愿者因出游、访友、参加考试等个人事务出行发生意外的，服务学校、服务地项目办和学校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支教团团长应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工作总结和研讨，做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及时向学校项目办反馈。

第二十七条 对于支教服务期间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不遵守各级项目办规章制度、不履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职责和义务，以及擅自离开服务学校所在县（区）的志愿者，学校项目办将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支教资格。

第二十八条 以本科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如果放弃支教资格或者被取消支教资格，学校将同时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且参照就业违约处理，不得在京就业，学校也不提供用于就业或出国的成绩证明。以在读研究生身份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如果放弃支教资格或者被取消支教资格，学校将取消其参评学校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支教服务期满，志愿者在进行支教扶贫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填写全国项目办统一制定的服务鉴定表。服务地项目办会同服务学校对志愿者进行考核，出具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鉴定表由支教团团团长统一带回学校，学校项目办协调相关学院将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按入学年度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入学。在读研究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学籍一年。

第三十一条 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间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中国人民大学，户口为中国人民大学生集体户口，继续学业时仍记为原户口所在地生源。

第三十二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前一个月或者到达服务地一个月内与派出学院党团组织联系，开具转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

第三十三条 支教团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休）假按照全国项目办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支教团志愿者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保险，以及在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照全国项目办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下拨一定数量的支教团工作管理费，并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支持研究生支教团在服务地开展的教育教学工作和公益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通过建立支教志愿者之家、推荐担任辅导员、组织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团学工作兼职岗位等方式，对完成支教服务返校的志愿者进行后续培养。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纳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表彰体系和相关奖学金评定体系。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支教志愿者个人及集体，可以参评相关奖项。对于特别优秀的，由学校项目办向上级推荐申报市级、国家级相关荣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送：校领导，各分党委、党总支。

学校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